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五届会议(2004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
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会议安排	10-15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5
四. 编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17-64	5
第六章. 优先权(A/CN.9/WG.VI/WP.9/Add.3, 第 78-90 段)	17-20	5
占有式担保权的优先顺序(第 82 段)	18-20	5
第十章. 法律冲突(A/CN.9/WG.VI/WP.9/Add.7, 第 30-37 段)	21-34	6
A. 适用于有形财产上的占有式担保权和无形财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法律(第 30-31 段)	22	6
B. 适用于有形财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法律(第 32 段)	23-25	6
C. 适用于在运货物上的担保权的法律(第 33 段)	26	7
D. 适用于收益上的担保权的法律(第 34 段)	27	7
E. 适用于从一法域向另一法域转移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的法律(第 35 段)	28	8
F. 适用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法律(第 36 段)	29-33	8
G. 适用于在破产情形下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法律(第 37 段)	34	8



	段次	页次
第五章. 公示(A/CN.9/WG.VI/WP.9/Add.2)	35-64	9
A. 丧失占有权(第 7-16 段).....	36	9
B. 通知和控制权(第 17-23 段).....	37-38	9
C. 在以所有权为基础的登记处登记(第 24-31 段)	39	10
D. 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第 32-33 段).....	40-43	10
E. 通知与文件登记(第 34-37 段).....	44	11
F. 资产与设保人索引编制(第 38-42 段).....	45	11
G. 已登记通知的内容(第 43-53 段).....	46-50	11
H. 登记期间(第 56-58 段).....	51-52	12
I. 技术上的考虑(第 59-61 段).....	53	12
J. 对系统差错负有的赔偿责任(第 62-64 段)	54	12
K. 登记费(第 65 段).....	55	12
L. 隐私和保密上的考虑(第 66-67 段).....	56	13
M. 预先登记(第 68-70 段).....	57-58	13
N. 优先权上的资格(第 71-73 段).....	59	13
O. 登记和强制执行(第 74-75 段).....	60	13
P. 所有权和类似手段的登记(第 76-83 段).....	61-62	13
Q. 其他公示方式(第 84-85 段).....	63	14
R. 未公示担保权的效力(第 86-96 段).....	64	14
五. 今后的工作	65	14

一. 引言

1. 工作组本届会议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一项关于商业活动所涉货物的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¹由于需要一项有效法律制度，以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作出了在担保信贷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²
2.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讨论了秘书处起草的一份报告，其中涉及在担保信贷法领域有待解决的问题（A/CN.9/475）。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担保信贷法是一项重要课题，特别是鉴于担保信贷法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是适时的。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还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些当事方在共享国际贸易利益方面的不平等。然而，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这种法律必须适当地权衡兼顾如何对待优先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三种债权人，从而使其能够为各国所接受。又有人说，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宜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非一项示范法。³
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另一份报告（A/CN.9/496），并一致认为，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应当开展这项工作。据说，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据指出，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面临其金融部门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金融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对暂时融资产生刺激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利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⁴关于工作的形式，委员会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刻板，注意到有人建议拟订一套附有立法指南的原则，该立法指南将包括立法建议。⁵
4.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章（A/CN.9/WG.VI/WP.2和增编1至5和10）。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订正案文（见A/CN.9/512，第12段）。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介绍现代登记制度的建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来处理人们对动产担保权利登记所表示的关切（见A/CN.9/512，第65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调，并赞同第五工作组关于这些事项的结论（见A/CN.9/512，第88段）。
5.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年）审议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512）。普遍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采用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

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已经引起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注意，其中有些组织积极参加了工作组审议工作。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的有关立法活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定包括库存在内的货物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⁶

6.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12月17日至20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担保交易指南初稿第一稿第六、第七和第九章（A/CN.9/WG.VI/WP.2和增编6、7和9）。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这些章节的订正案文（见A/CN.9/531，第15段）。结合那一届会议，并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见A/CN.9/512，第65段），非正式介绍了新西兰和挪威的动产担保权利登记制度。就在那届会议之前，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2002年12月16日至17日，维也纳），审议了关于破产的原第五章的订正案文（新的第九章；A/CN.9/WG.VI/WP.6/Add.5）。在那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该章的订正案文（见A/CN.9/535，第8段）。

7.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2003年3月3日至7日，纽约）审议了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一稿第八、十一和十二章（A/CN.9/WG.VI/WP.2/Add.8、A/CN.9/WG.VI/WP.2/Add.11和A/CN.9/WG.VI/WP.2/Add.12）及指南草案第二稿第二和第三章（第1-33段）（A/CN.9/WG.VI/WP.6/Add.2和A/CN.9/WG.VI/WP.6/Add.3），并请秘书处拟订修订稿（A/CN.9/532，第13段）。

8. 委员会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31和A/CN.9/532），以及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报告（A/CN.9/53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其工作上取得的进展。⁷

9.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审议了第五章（设定）、第九章（破产）、第一章（导言）、第二章（关键目标）和第六章（优先权）的第1至41段，并请秘书处拟订上述各章的修订稿（见A/CN.9/543，第15段）。

二. 会议安排

10.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04年3月22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五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古巴、捷克共和国、加纳、教廷、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荷兰、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土耳其和越南。

12. 下列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a)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b)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c)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Centre pour la Recherche et l' Étude du Droit Africain Unifié(CREDAU)、商业金融协会、国际商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国际破产问题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欧洲破产法国际工作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法律和国际私法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和 Union International des Avocats(UIA)。

13.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Masami Nakashima 女士（日本）

1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CN.9/WG.VI/WP.9 和增编 1（担保的做法）、增编 2（公示和备案）、增编 3（优先权）、增编 4（违约前的权利和义务）、增编 7（法律冲突）和增编 8（过渡）；以及 A/CN.9/WG.VI/WP.11 和增编 1（导言和关键目标）和增编 2（设定）。

15.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工作组审议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以下称“指南草案”)第五章(设定)、第六章(优先权)和第十章(法律冲突)。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部分。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这些审议和决定为基础编写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指南草案各章的修订本。

四. 编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第六章. 优先权（A/CN.9/WG.VI/WP.9/Add.3, 第 78-90 段）

17.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第六章第 34 至 41 段(见 A/CN.9/543, 第 103-120 段)。但为了使讨论更加重点突出并在比正常会议少一天的本届会议内

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工作组决定越过总论部分(A/CN.9/WG.VI/WP.9/Add.3，第 42-77 段)审议第六章所载的小结和建议(A/CN.9/WG.VI/WP.9/Add.3，第 78-90 段)。

占有式担保权的优先顺序（第 82 段）

18. 关于涉及占有式担保权的优先顺序的第 82 段，与会者同意应对该段加以修订，使之表述三项规则。第一项规则是，可通过占有、控制或备案确立占有式担保权的优先顺序，以最先发生的为准。第二项规则是，以一种方法确立了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改为采用另一种方法，只要在备案、占有或控制的延续过程中无间隔，即不失去其当初的优先排位顺序。第三项规则是，为了保护某些特定资产(例如所有权凭证)的可流通性，通过占有或控制而成立的此类资产上的担保权甚至应比仅仅通过备案而成立的担保权享有更高的优先，即使该备案发生在先。关于最后一项规则，与会者同意对其加以修订，以明确提及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的特定资产。但仍有与会者对这样一项规则的适宜性表示了某种怀疑，理由是该项规则可能会损害根据先备案者优先规则所取得的确定性。

19. 在对第 82 段所载建议进行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六章所载建议的实质内容，但关于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手段的建议属于例外，工作组决定将这些建议置于方括号内。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 82 段所载建议，并使总论与修订后的建议相一致。

20. 工作组回顾了其第四届会议对定着物的讨论情况（见 A/CN.9/543，第 23-24 段），还请秘书处在第六章中载列关于与定着物有关的优先权冲突的讨论情况和建议。针对就设保人破产情况下退让协议的效力提出的问题，工作组指出这是一个应由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项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见 A/CN.9/WG.V/WP.71，第 7(e)段）。

第十章. 法律冲突（A/CN.9/WG.VI/WP.9/Add.7，第 30-37 段）

21. 工作组接着以第 30-37 段所载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十章。

A. 适用于有形财产上的占有式担保权和无形财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法律（第 30-31 段）

22. 与会者普遍同意，第 30 和 31 段中反映的建议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关于这些建议的措词，与会者同意，货币和可流通票据应列为有形财产类型，而债权则应列为无形财产类型。与会者还普遍同意，鉴于有些国家可能没有公示制度，因此应以对“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一用语的提及取代对“公示”一词的提及。

B. 适用于有形财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法律（第 32 段）

23. 关于第 32 段中所载涉及适用于有形财产上非占有式担保权的设定、公示(即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顺序的备选建议，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

看法认为备选案文 1 更可取。据指出，备选案文 1 通过使设定和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消除了移动货物、在运货物和从一法域向另一法域转移货物以及资产位于多个法域的情况下适用多项法律的风险。据认为，采用这样一种办法，适用法律的确定性可以加强，交易费用可以减少。还据指出，与此同时，备选案文 1 规定优先权由设押资产所在地的法律管辖，可使设押资产购买人或法院判定的债权人等当事人的合法期望不受到损害。

24. 但与会者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2 更可取，因为其反映了可广泛接受的资产所在地法律（物所在地法）的规则。据指出，备选案文 2 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手段方面唯一可以接受的规则。还据指出，备选案文 1 也有问题，因为它规定担保权的设定和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一种法律（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管辖，而优先权则由另一种法律（资产所在地法律）管辖。还据指出，在不区分设定、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域中，备选案文 1 可能不易适用。还据认为，备选案文 1 会使当事人和法院承受必须适用两种不同法律的负担和费用。

25. 经讨论后，尽管有与会者建议保留这两项备选案文以供进一步审议，但工作组决定删除备选案文 1。与会者普遍认为，指南草案载列不带很多备选案文的明确建议，将更有助于实现法律统一这个指南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工作组还同意，应对备选案文 2 加以补充，增添“移动货物”一词的定义，并提及与确定设押资产所在地有关的时间点。关于备选案文 2 所载的移动货物担保权的例外情况（设保人所在地法律），虽然有一些疑问，但与会者普遍认为，基于下述假设，这一例外情况可以接受：“移动货物”一词系指未象航空器、船舶和类似资产那样已设立特殊登记制度的资产。

C. 适用于在运货物上的担保权的法律（第 33 段）

26. 关于第 33 段所载涉及在运货物上担保权的建议，虽然普遍认为有必要载列一项建议，但与会者对以目的地法律为基础的办法是否是最适当的办法表示了一些疑问。据建议，还应考虑其他备选案文，例如对货物拥有权益的当事人收到与该货物有关的所有权凭证的地点的法律。

D. 适用于收益上的担保权的法律（第 34 段）

27. 工作组中普遍同意，对担保权的优先顺序应适用同样的法律，而不论相关资产是原始设押资产还是收益。但与会者对收益上担保权的设定的适用法律表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这一事项应由管辖产生收益的原始设押资产上的权利的设定的法律管辖。另一种看法认为，收益上担保权的设定应由有关把同类资产设定为收益的法律的管辖。在货物在 A 国是原始设押资产而应收款在 B 国是收益的情况下，根据第一种看法，收益上权利的设定须由 A 国的法律管辖，而根据第二种看法，这一事项须由 B 国的法律管辖。有与会者指出，这两种办法都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规定，因为这两种办法都是将优先权问题交给设保人（公约术语表中为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来处理。

E. 适用于从一法域向另一法域转移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的法律（第 35 段）

28. 与会者普遍同意第 35 段所载建议的实质内容，即如果货物从 A 国移到 B 国，设定问题仍由 A 国法律管辖，而优先权问题则由 B 国法律管辖，并且根据 A 国法律享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将保留其优先权，条件是他们在货物移到 B 国后的一定期限内根据 B 国法律使其权利得以成立。关于第 35 段的措词，与会者一致同意有必要加以修订，以便更明确地表述这一规则。

F. 适用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法律（第 36 段）

29. 工作组中对第 36 段所载的所有各份备选案文既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支持第一份备选案文者称，以强制执行地法律为依据的做法反映了得到普遍公认的规则。还有与会者称，这种做法将造成关于救济的法律等同于程序性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等同于资产所在地的法律。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1 可能会作不同的解释。

30. 支持备选案文 2 者称，适用管辖担保权设定的法律与各当事方所持的期望是一致的，并提供了一条稳定的规则。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及，备选案文 2 将管辖担保权设定的法律作为物之所在地法予以适用，这将导致在对多个法域的资产进行强制执行时将适用所有这些法域的法律。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对备选案文 2 加以修改，提及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即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此类做法的影响。

31. 支持备选案文 3 者指出，管辖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符合各当事方的期望，但使无法查明有担保债权人所采取的救济性质的第三方处于不利地位。还有与会者称，如果采用以备选案文 3 为基础的做法，则应就雇员工资和国家税款等作出各种除外规定，以保护第三方当事人的权益。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所有各份备选案文都内含对可适用法律在适用上的限制，以维护公共政策或法院所在地国的强制性规则。

32. 关于第 36 段的所有各份备选案文，有与会者指出，尽管使用了“实质性事项”这一用语以有别于程序性事项，并且无论如何已将此类事项的定性交由所在地法律解决，但仍然需要对此作进一步澄清。还有与会者称，应根据这些备选案文的相关得失而进行比较和分析。例如，如果倾向于使用备选案文 3，就会造成适用允许自助救济的法律的结果，应根据该备选案文对信贷的获得和成本所造成的影响来评估这种结果。还有与会者建议，应明确阐明所有各份备选案文中隐含的规则，即，程序性事项应受寻求强制性执行的所在地国法律管辖。

33.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对第 36 段中的各份备选案文进行修订，以顾及与会者发表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

G. 适用于在破产情形下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法律（第 37 段）

34. 与会者普遍一致认为，第十章中有关适用于在破产情形下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法律的评注和建议应十分全面，能够自成一体，但必须同《破产法指南(草

案)》中的有关讨论和各项建议保持一致。工作组认为《破产法指南(草案)》现行案文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见 A/CN.9/WG.V/WP.72, 第 179-181 段)大体可以接受。与会者尤其一致认为,不得因启动破产程序而放弃适用于针对第三方当事人的担保权设定和效力的破产前冲突法一般规则。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不得因启动破产程序而放弃适用于担保权优先顺序的法律,但破产法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不得因启动而放弃适用于担保权强制执行规则,因为强制执行应遵照破产程序启动国的破产法。有与会者表示,该项原则应适用于对资产所在国为破产程序启动国的资产担保权强制执行,但不应适用于对其他法域内的资产权利的强制执行。有与会者就此注意到该问题属于由《破产法指南(草案)》加以解决的问题。

第五章. 公示 (A/CN.9/WG.VI/WP.9/Add.2)

35. 工作组重点审议了第五章(第 97-103 段)所载的总结和建议。与会者最初一致认为尽管公示原则为大多数法律体系所共有,但程度不同,对这条原则的理解也各不相同。有与会者称,由于指南草案立足于对设定担保协议各当事方之间的担保权及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所作的区分,应根据为使对抗第三方的担保权具有效力(或确保第三方不会受设保人拥有所有权的表象所误导)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对公示加以分析。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宜就使第三方权利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在经济上(对所有有关当事方)的益处展开讨论。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商定,指南草案应建议将公示作为使对抗第三方的担保权具有效力和确保第三方得到保护的一个先决条件。工作组接着按照第五章中的讨论次序审议了各种公示方式。

A. 丧失占有权 (第 7-16 段)

36. 与会者普遍一致认为将设押资产的占有权让与有担保债权人是提醒第三方注意设保人不再拥有未设押所有权的一种良好方式。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为取得这一结果,设保人丧失占有权必须是真实的,而不是虚拟的。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对于无形物的情形和设保人必须保留对资产的占有权以创造偿还贷款所必需的收入的情形,将占有权让与有担保债权人可能行不通。

B. 通知和控制权 (第 17-23 段)

37. 有与会者称,将应收款通知给债权人是对应收款担保权设定加以公示的一种方法,但前提条件是,第三方从该债务人那里可了解到该应收款是否已作设押。然而,与会者一致认为,此类通知不是公示的一种有效方式,因为债务人没有义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信息或提供任何准确的信息,并且在许多交易中,通知是不可取的。

38. 关于“控制权”这一概念,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问题是,这一概念很新,人们对此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有与会者举例说,将账户置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名下在许多法域中被视为转让,而不是让与对账户的控制权。另一

个问题是，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将存款账户同应收款加以区别对待。还有一个问题是，如果不讨论公示存款账户担保权的其他方式问题，就难以接着讨论控制权问题。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应修订有关存款账户控制权和担保权的讨论部分，以解决这些问题。

C. 在以所有权为基础的登记处登记（第 24-31 段）

39.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批注或在所有权登记处登记是可以接受的公示方式。

D. 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第 32-33 段）

40. 有与会者称，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可能涉及交易文书的登记或对交易的通知。还有与会者称，有兴趣制定完备的担保交易法以逐步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的国家应设立一个集中统一的担保交易登记处，负责公示有关所有各类资产的所有各类担保权的通知，从而使第三方能够在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更强的情况下评估其优先权风险。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必须协调担保交易登记处和具体资产登记处的登记工作，以确保这两个登记处的有效运作。

41. 尽管有与会者表示在担保交易登记处对通知进行登记可能会在无意中增加交易成本，但普遍的看法是，此类登记可向债权人提供以可靠方式评估有关风险所必需的确定的性和可预测性，因而可以对信贷的获得和成本产生积极的影响。

42. 有与会者指出，公示是一种可普遍接受的担保交易法原则，其目的是保护第三方。设保人丧失占有权、向债务人通知应收款事宜、转移对无形物（例如存款账户）的控制权以及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这些都被提及为各种法律制度中普遍存在的公示方式。此外，还据指出，促进提供非占有式担保权有其经济上的需要，通过登记来公示担保权是公示此类权利的最有效方式。而且，还据称，如果存在着其他有效的公示方式，则应对其加以提及，并应在指南草案中对其相对的利弊加以讨论。在这方面，据称还应对担保交易登记处的不利之处加以讨论。所提及的此类不利之处的实例包括：所涉及的潜在费用、时间和精力；以及在设保人不是所有人或在资产不存在的情况下登记处无法保护有担保债权人。还据指出，登记处不仅无助于增进信贷，而且可能导致新的官僚主义，从而给信贷制造障碍。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如果登记处的结构是以指南草案中所建议的适当方法确立的，此类登记处就不一定会产生官僚主义，而是恰恰相反，其结果可能是经济效益提高。

43. 根据讨论中表示的对担保交易的广泛支持，以及在注意到所表示的目标和关切之后，工作组决定，指南草案应载列一项关于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是一种可接受的公示方式的建议，并继续审议此种登记的特定方面。

E. 通知与文件登记（第 34-37 段）

44. 与会者同意，指南草案应载列一项关于对通知的登记优于对交易文件的登记的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对通知的登记有助于简化登记手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上和其他方面的费用和负担。

F. 资产与设保人索引编制（第 38-42 段）

45. 与会者同意，指南草案应载列一项关于以设保人为基础的索引的建议。有与会者称，通过一项单独登记，这种索引有助于促进登记设保人目前和后来获得的所有资产上或一般类别资产上的担保权。关于可以独特方式加以识别的资产，与会者同意应提及在特定资产登记处所作的登记。不过，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使特定资产登记处与担保交易登记处进行协调，以便使在一登记处的搜索也能披露在另一登记处的登记情况。否则，第三方就需要同时在两个登记系统中搜索。此外，与会者还同意，有必要采用一项优先权规则，用于处理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的权利和在特定资产登记处登记的权利之间的优先权冲突。

G. 已登记通知的内容（第 43-53 段）

46. 工作组中普遍同意，已登记通知的所建议的内容应是识别设保人、识别有担保债权人和对设押资产作一般说明。有与会者指出，将通知内容限定在必要资料范围内有助于尽量提高效率并尽量减少费用。但也有与会者担心含有有限的资料的通知可能不足以保护第三方。

47. 工作组指出，识别标准在国与国之间可能各有差异，由指南草案规定拟使用的标准可能不妥当，因此同意建议，在担保交易法中使用的标准应当简单明了。工作组还建议，评注中应指出，登记处应采取措施更新各当事方的身份细节，因为可能会有由于名字改变、企业被合并或变卖或担保权的转让而使其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48. 与会者对已登记通知是否应包括一项关于担保义务最大价值的说明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这种办法会允许设保人利用其资产的剩余价值从另一贷款人获取信贷。另一种看法认为，这一要求将导致难以计算拟担保的数额并导致滥加计算。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有必要在指南草案中对这一事项加以讨论，但不应提出任何建议，至少是在目前阶段如此。

49. 与会者还对记录在案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义务回应某些特定第三方对资料的需求表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有担保债权人应有义务回应那些有兴趣但无独立方法来评价其对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破产管理人、设押资产共同所有人）的债权的当事方就资料提出的此种请求。据称，可以采用此种义务，但须得到会有兴趣向某一潜在贷款人提供资料的设保人的认可。另一种看法认为，不应建议强制采用此种义务。据指出，感兴趣的第三方拥有其可以支配的各种资料来源，因此应使这一制度简单化。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指南草

案有必要对这一事项加以讨论，但不应提出任何建议，至少是在目前阶段如此。

50. 工作组同意，指南草案应载列关于通知的解除、修正和纠正的进一步讨论的情况。

H. 登记期间（第 56-58 段）

51. 工作组同意，不应就登记期间提出任何建议。据称，登记期间的长短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技术上的进步情况以及从记录上删除通知或进行多项登记的难易程度），而这些因素在各国是不同的。同时，工作组还同意，指南草案应就可能采取的办法及其相对优点向国家立法者提供充分的指导。在这方面，除了固定期限和各当事方选定的期间外，还提及了两种办法，即无限期期间的登记和由各当事方选定但由法律作最大限度限制的期间的登记。

52. 有与会者在支持无限期期间的登记时称，这种办法可使登记手续简化，并且不会不适当地损害设保人的权利，后者总是可以请求将某一通知从公共记录中删除。还据指出，这种办法有助于鼓励长期信贷交易。但也有与会者称，这种办法会不适当地使设保人承受在有担保债权人未能从记录中删除某一通知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负担。与会者在支持由各当事方在最大限度时限内选定所希望的条件时称，这种办法将各当事方满足其需要所需的灵活性与对设保人的必要保护结合了起来。

I. 技术上的考虑（第 59-61 段）

53. 工作组同意，关于技术考虑因素的建议应是“登记和搜索手续应当简单、透明和尽可能地便于利用。”还据建议，应提及计算机登记系统的效率问题。

J. 对系统差错负有的赔偿责任（第 62-64 段）

54. 关于对系统差错负有的赔偿责任，与会者同意，指南草案应建议在立法中明确论及这一事项，同时不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解决方法，因为鉴于各国对赔偿责任和主权豁免问题采取不同的办法，要规定此类统一方法是不太可能的。

K. 登记费（第 65 段）

55. 与会者普遍同意，指南草案应载列一项关于收取名义登记费以弥补这种系统的费用的强有力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这种办法有助于鼓励使用这种系统，同时可弥补这种系统在一段合理期间内的资本和运作费用。

L. 隐私和保密上的考虑（第 66-67 段）

56. 有与会者称，在采用公共登记系统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保密上是不妥当的，因为已登记通知的内容是公共记录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据指出，需要在确保充分公示的必要性与保护机密和私人资料的必要性之间达到平衡。还据称，不应将在担保交易登记处备案的资料用作供出售的商业产品或用作获取竞争者的客户名单的一种方法。与会者经讨论后同意，指南草案应在不提出一项实在的建议情况下对这一事项加以讨论，讨论促进仅为收集和提供的目的使用资料的必要性。

M. 预先登记（第 68-70 段）

57. 与会者一致同意，指南草案应载列一项关于应有可能进行预先登记（即在担保协议缔结之前进行的登记）的建议。有与会者称，预先登记允许贷款人争取时间确保其优先地位，从而促进可能其他方面是不可能的或耗费更多的交易。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所谓的“宽限期”虽然允许贷款人在协议订立后的一段特定期限内进行备案并且从此时起而不是从登记之时起获得优先权，但会削弱登记制度的确定性，因此只应在非常有限的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有这种宽限期。此外，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如果在作了预先登记之后无任何信贷得到延期以及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将某项通知从公共记录中删除，则设保人应有权通过简易行政诉讼来这样做。

58. 工作组还同意，鉴于并不将通知设想为与某一具体担保协议或担保权相关联，因此一项单独通知即可涵盖各项后继担保协议。

N. 优先权上的资格（第 71-73 段）

59. 关于登记并不损害正常经营过程中设押资产购买人的权利这一点的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可予保留），与会者一致同意，关于优先权的讨论应留给关于优先权的一章处理。

O. 登记和强制执行（第 74-75 段）

60. 与会者一致同意，虽然可简要提及违约和强制执行通知的登记，这方面的讨论应留给关于执行的一章处理。与会者就要求对违约和强制执行通知实行登记是否可取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P. 所有权和类似手段的登记（第 76-83 段）

61. 工作组同意将关于所有权和类似手段的登记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有机会在指南草案中讨论对这类手段的整体处理时为止。工作组忆及其上一届会议达成的决定，即应将担保目的进行的所有权转让视为为设定和破产目的采取的担保手段来对待（见 A/CN.9/543，第 73 段），为一致起见，工作组核准了关于应为公示目的采取同一办法的建议。

62. 工作组在讨论担保交易登记处问题时，听取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代表就该银行为编写登记指南而进行的工作所作的发言。工作组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所作的工作，并强调必须进行协调，以便向各国提供全面连贯的指导。

Q. 其他公示方式（第 84-85 段）

63. 有与会者称，也应审议关于公示的一章中目前讨论的公示方式以外的公示方式。此外，还据指出，该章应载列公示方面所有各种制度相关利弊的更详细的讨论情况。而且，还据称，可能需要对该章中所用术语加以重新审议，以更好地反映对“公示”和“登记”这两个用语的不同理解。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工作组已表示倾向于使用不属于具体制度的中性术语。

R. 未公示担保权的效力（第 86-96 段）

63. 有与会者称，未公示担保权可能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仅具有对抗某些特定第三方的效力，其中包括知道存在担保权的设押资产购买人和收到这些资产作为礼物的当事人。据指出，前一办法的优点是简单并具有确定性。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提出以下建议，即未公示担保权不应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五. 今后的工作

65. 工作组指出，其第六届会议订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该会期须获得拟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有与会者指出，鉴于向各国提供担保交易法方面的指导的迫切性，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其工作，或许可在 2005 年将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原则核准，于 2006 年提交委员会最后核准。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8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⁵ 同上，第 357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2-204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5-222 段。